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15元/股调整为3.265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等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9333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6.25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等情形，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0000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